

包 銷

香港包銷商

[編纂]

[編纂]

包銷協議及開支

[編纂]

香港包銷協議

[編纂]

終止理由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 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包 銷

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本公司作出的承諾

[編纂]

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

[編纂]

包 銷

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及[禁售承諾契據]

本公司作出的承諾

[編纂]

包 銷

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

[編 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首次[編纂]前投資者作出的承諾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[編纂]

國際包銷協議

[編纂]

包銷佣金及上市費用

包銷商將自本公司收取每股[編纂]%(包括根據[編纂]出售的[編纂])的包銷佣金。本公司可向包銷商支付最高每股根據本公司決定將予獎勵的[編纂]%的獎勵費。我們會就重新分配至[編纂]的未獲認購[編纂]，按適用於[編纂]的比率，支付包銷佣金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。

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(不包括獎勵費)，連同聯交所[編纂]費用、證監會交易徵費、聯交所交易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、印刷及與[編纂]有關的其他費用總額估計約[編

包 銷

纂]百萬港元(基於每股股份[纂]港元(即本文件所載[纂]範圍的中位數)，並假設[纂]未獲行使)將須由我們支付。

[纂]

包 銷

[編 纂]

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

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香港包鍾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(如適用)下的責任外，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(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)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。

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

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對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準則。